

##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第一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三十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科院第四會議室（國際會議廳旁）

會議主席：詹森林教授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  
陳聰富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

列席：林育丞同學、林筱鈺同學、戴冬梅同學

請假：蔡明誠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昭元教授

記錄：吳麗美助教

### 報告事項：

（略）

### 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：本所 94 學年度招生筆試出題討論案。

說明：本所招生筆試科目：分析能力一（測驗題）、分析能力二（申論題）應如何出題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詹所長接洽適當出題教師。

第二案：本所評估事宜討論。

說明：（略）

決議：

一、本所「學分修習相關規定」改為：

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九十六學分，共分為兩部分：

（一）必修學分五十學分。

（二）選修學分四十六學分。

1. 至少十二學分為跨科際領域學分。

2. 至少十二學分為法研所所開課程（不含 U 字頭課程）。

3. 可選修本院專兼任教師在法律系大學部開設之課程，但以二十二學分為限。

4. 修習外所（不含法研所）所開課程合計不得超過十二學分。
5. 修習之課程，與必修學分相同名稱者，不得列入選修學分。

（三）另外需撰寫碩士論文。

（四）前述修正，亦適用於 93 學年起入學之學生。

二、自 94 學年度起，必修科目修改如下：刑總上、下改為刑總一、二（不設擋修）；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刑總上或下者，修習刑總一視為補修刑總上，修習刑總二視為補修刑總下。債總上、下改為債總一、二（不設擋修）；93 學年入學之學生須應補修債總上下者，修習債總一視為補修債總上，修習債總二視為補修債總下。民法導論改為民法總則，內容不含身分法；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民法導論者，得補修民法總則抵充之。商事法一改為公司法，商事法二改為票據法；93 學年入學之學生應補修商事法一、二者，得分別補修公司法、票據法抵充之。以上修正之課程，其學分數均不變。

三、先修科目之限制由授課教師決定。93 學年度入學之同學，全學年之課程，經授課教師同意者，未修畢上可以先修下。

**臨時動議：無**